

依學生需求
規劃適性的安置

臺中市提供 多元適性的安置環境

分散式資源班/不分類巡迴輔導班

依學區入學，平時於普通班上課，依需求提供特殊教育課程及支持服務。

巡迴輔導班（聽語障/視障）

由學校提出申請，教育局分派巡迴輔導教師提供特殊需求課程。

集中式特殊教育班

依學區或就近安置，全部或大部份時間在該班上課，由特教老師提供部定領域課程調整，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，並視學生狀況規劃融合課程或活動。

特教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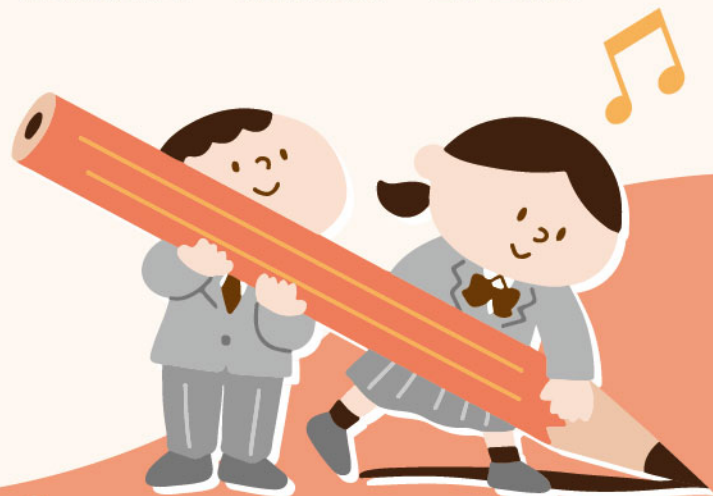
以極重度、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主，由特教老師提供部定領域課程調整，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，結合相關專業人員共同合作，並視學生狀況規劃融合活動。

Q 孩子將就讀國中， 我可以幫他做什麼準備？

有關國中階段的特殊教育服務模式，建議家長參與轉銜會議或活動，或是主動聯繫詢問相關老師或行政人員；在暑假期間可幫孩子安排有助提升學習適應能力的活動，如：複習國小課程、熟悉國中上學路線…等，也可先帶孩子參觀國中就讀學校，先了解、適應環境。

大部分國中會開設新生暑期學藝或輔導活動，可讓孩子參加以提早適應新學校。

另建議家長參加孩子的國中期初「個別化教育計畫」會議，與老師討論孩子的特殊教育課程或支持服務，親師合作的方式等，有助學校了解孩子能力現況及需求，以順利銜接下一個學習環境。



臺中市113學年度 特殊教育(身心障礙類)國小升國中 鑑定安置與轉銜

國中階段在教學方式、課程科目、同儕相處、親師溝通等方面都與國小不同，該做什麼準備，以幫助孩子適應呢？

小六升國中鑑定安置相關問題，請洽詢各國小國中的特殊教育業務承辦單位(輔導室/教務處)

如仍有疑問，可以聯繫以下單位

- 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
04-22138215 轉830、843
- 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04-25205563 轉222
-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
04-22289111 轉54600
- 電子郵件 spcstaichung@spec.tc.edu.tw
- 臺中市特殊教育資訊網
<https://spec.tc.edu.tw/>

Q 是否需要申請特教鑑定？ 要注意什麼呢？

國小已經是特殊教育學生，需要重新鑑定嗎？

家長可先詢問學校，了解孩子特殊教育身分之效期，如果在小六畢業前將屆期，依特教相關法規規定需要重新鑑定，以評估孩子是否仍有特殊教育服務資格。

您需向學校提出特殊教育鑑定申請，相關表件跟流程，可洽學校特殊教育業務承辦單位（例如：輔導室）索取，並由學校協助蒐集資料、施測、召開相關會議及送件。

如於六年級發現有特殊教育需求，想提出身心障礙鑑定，也可跟學校老師討論，詢問相關規定、流程及申請方式。

國中是不是不要有特殊教育身分比較好？

孩子升上國中是否還要保留特殊教育的身分，您可諮詢國小輔導室及相關老師，孩子是否還有特殊教育服務需求？並考量是否需要特殊教育資源協助孩子適應新的環境。

Q 國中的老師會知道 我小孩的狀況嗎？

確認國中就讀學校後，國小會安排轉銜會議，時間大約在五月至六月，建議家長可主動詢問會議時間及方式，與學校老師討論如何加強支持孩子在國中的學習與適應，家長跟老師的合作模式，以利孩子能及早適應國中環境。

B

相關期程

上學期9月至12月

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轉銜

- 請家長跟就讀國小確認孩子的鑑定有效期限，如果在國小階段到期，則須於畢業前完成重新鑑定。（分兩次收件，上學期11月、下學期2月）
- 家長協助提供相關資料，包含醫療佐證（例如：聽力檢查、視力檢查、醫療診斷）、安置意願及戶籍資料等。
- 確認孩子升上國中之特殊教育身分後，參與討論「個別化教育計畫」中，有關「轉銜輔導與服務」的需求規劃。

下學期5月至6月

- 參加孩子轉銜會議，討論孩子到國中後相關特殊教育課程及支持服務。

畢業後7月至8月

- 參加孩子「個別化教育計畫」會議，確認國中階段的相關特殊教育課程及支持服務。

C

資源班/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服務模式

1 直接教學

依學生能力現況及需求，採「抽離」或「外加」，以分組方式實施課程教學，並由老師及相關人員共同討論如何協助學生，把在資源班學習到的策略／技能，融入運用於其他科目之學習。

2 間接服務

由特教老師提供學生間接服務，包含需求評估與處理、個別晤談與指導、諮詢服務、入班觀察及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服務。

3 合作諮詢及合作教學

特教老師提供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協助及諮詢，或與其協同教學。

